

桂事管房改字〔2024〕9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五一路127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驻邕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根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我局对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五一路127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五一路127号（门牌号变更，原为南宁市五一中路13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三）项目位置：南宁市五一路127号。

（四）项目规模：项目占地48708.59 m<sup>2</sup>，拟建6栋地下2层、地上32层高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83873.47 m<sup>2</sup>，共新建住房1170套，其中还建住房382套、还建公房107套、非还建住房681套。

详细项目规模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五) 项目类型：高层住宅。

(六) 房源信息。

可调剂的非还建住房 68 套，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二期有 15 套，户型面积分别为：两房两厅一卫约 85 m<sup>2</sup> 的 5 套，三房两厅两卫约 142 m<sup>2</sup> 的 4 套，四房两厅两卫约 142 m<sup>2</sup> 的 6 套。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为准。

2. 项目三期有 53 套，户型面积分别为：三房两厅一卫约 96 m<sup>2</sup> 的 14 套，三房两厅一卫约 111 m<sup>2</sup> 的 11 套，三房两厅两卫约 132 m<sup>2</sup> 的 11 套，四房两厅两卫约 140 m<sup>2</sup> 的 17 套。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为准。

(七) 住宅交付标准：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八) 预估平均售价：6500 元/m<sup>2</sup>，最终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九) 住宅预付款：购房预付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 1 个，产权车位预算价约 12 万元/个，非产权车位预算价约 8 万元/个)。

(十) 工程进度：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 (2 号楼、3 号楼) 已交付使用；项目二期 (5 号楼、6 号楼、7 号楼) 已交付使用；项目三期 (1 号楼) 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已主体封顶，预计 2024 年 12 月交付使用。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施工为准。

有申购意愿者可自行到项目地点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 二、供应对象

### （一）调剂对象。

1. 驻邕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2. 驻邕区直及中直驻邕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3. 南宁市其他单位无房职工家庭；
4. 南宁市其他单位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5. 南宁市无房城镇居民家庭；
6. 南宁市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城镇居民家庭。

### （二）认定标准。

1. 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以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单位在职在编职工；（2）单位离退休职工；（3）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3.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 1 套非还建住房。

## 三、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限：剩余调剂住房供应完即止。

（二）报名方式：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请填写《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

市五一路127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1），南宁市其他单位请填写《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五一路127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028687018@qq.com）。

（三）报名要求：区直、中直驻邕单位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不得以南宁市城镇居民家庭身份申购，须以所在单位职工身份报名申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南宁市城镇居民身份申购的，请填写《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五一路127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详见附件3），并直接到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报名。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

（四）领取报名表格方式。

1. 发送邮件至邮箱 2028687018@qq.com 联系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领取。
2.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jgswj.gxzf.gov.cn>）“专题专栏” — “业务专题” — “非还建住房调剂” 栏目本项目调剂信息的“文件下载”处下载。

#### 四、调剂方式

本次调剂不再组织抽签。经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初审符合条件、先足额缴纳购房预付款和车位认购预付款者，优先确定为供应对象并先选房，不设时限。供应房源调剂完毕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须及时发布公告，同时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并及时退还未能申购者的已缴款项，收取预付款户数不得超过可供应房源数，不得变相集资或以任何理由拖延退款。

### **五、准购证审批**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供应对象后1个月内将申办准购证相关材料报我局审批，准购证审批程序按照《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号）执行。未通过准购证审批的，直接取消供应对象资格。

### **六、联系方式**

报名及项目咨询：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名咨询：0771-5561466；项目咨询：杨先生 17200716321。上班时间：工作日 09:00-12:00，15:00-17:30。

相关调剂政策咨询：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5711690、0771-5770809。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申购资格审核咨询：区直危旧改业务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 附件：1.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五一路 127 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2. 南宁市其他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五一路 127 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3. 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五一路127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2024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五一路 127 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 会保险 费期限 （月）	缴纳住 房公积 金期限 （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例如张某从 2021 年 8 月起，与某公司签订了 5 年劳动合同，如果至 2022 年 8 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填“无房户/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





附件 3

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购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五一路 127 号安泰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剩余非还建住房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工作单位	人员属性	联系电话	申请户类别	备注
申请人:								
配 偶: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2. 户籍所在地址，是指申请人户口本第一页记载的详细地址。3.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4. 申请户类别是指“南宁市城镇居民”。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5. 申请人（签字及按捺），须是申请人亲写签名及按手指印。6. 本表信息是建设单位初审的重要凭证之一，请填表时务必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